

证券代码：833979

证券简称：天图投资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提名姚嘉雯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姚嘉雯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董事的变更同时涉及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变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姚嘉雯女士作为委员增补进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代永波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需要，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代永波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代永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提名姚嘉雯女士增补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姚嘉雯，女，199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及金融学双学士学位，2017 年 2 月获得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博士学位（J.D.）。自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业务董事；同时自 2023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董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姚嘉雯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任职条件，一致同意本次任免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